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股票代码:60018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8
邮政编码:51903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无偿划转　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4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力地产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海投公司/收购方/收购人/本公司/划入方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划出方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格力地产/上市公司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指	格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格力地产51.94%股份,即30,000万股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
本收购报告书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8
法定代表人:	鲁君四
认缴出资: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00300003447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0961565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股权投资、运营、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资本运营;企业管理、策划、服务;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地税字440401096156527号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海投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	519020
电话:	0756-8309271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2014年3月27日,海投公司经珠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改革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珠府函[2014]20号)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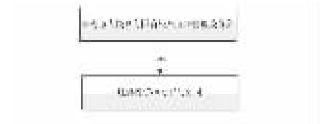

海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其主要职责为依据珠海市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

海投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海投公司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国企改革的若干要求进行全市国有资本的综合运营,以珠海市国资委划拨格力集团持有格力地产全部股权等为主体,整合相关国有资产资源,组建而成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型公司。

海投公司是一家以产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业务为主业的珠海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体现珠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综合性平台。海投公司的主要职能是根据珠海市国资委授权对部分珠海市属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并按照珠海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等。

海投公司发展目标是打造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现代化国有资本综合运营平台。通过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运作方式,海投公司将以资本性投资为纽带,将珠海市国有资产和资源资本化,促进珠海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在平台上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监督由管资产到管资本的本质性转变。

(二)收购人主要下属公司

海投公司的主要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珠海鑫圆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100%
2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其交通枢纽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100%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足一年,且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为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因此,相关财务资料信息不予披露。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海投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鲁君四	男	1966.10	董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张岩	男	1957.10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邹超勇	男	1977.07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许楚镇	男	1958.02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周娟	女	1981.01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珠海市国资委拟对管辖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整合,以打造主业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国有企业,有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14年9月4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格力地产51.94%股份的通知》,同意将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地产(600185)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完成之后,格力集团将不再持有格力地产股份,海投公司将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94%,成为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格力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决定

1、2014年9月4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格力地产51.94%股份的通知》,同意将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地产(600185)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

2、2014年9月9日,海投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格力集团所持有的格力地产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并同意与格力集团签署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3、2014年12月22日,格力集团召开董事会,作出了第2014-16-01号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将所持格力地产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由海投公司持有,并同意与海投公司签署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4、2015年1月12日,海投公司与格力集团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格力集团为划出方,海投公司为划入方,格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格力地产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未来增持股份

除本次收购外,海投公司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由国有股份无偿行政划转导致,划出方为格力集团,划入方为海投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前,格力集团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94%,为格力地产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格力地产股份。本次收购前格力地产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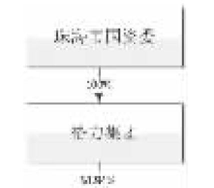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海投公司将直接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格力地产总股本的51.94%,并成为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格力集团不再持有格力地产股份,珠海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格力地产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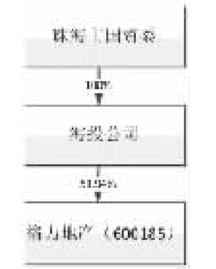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月12日,海投公司与格力集团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划出方: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划入方: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被划转企业: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国有股权划转的数量、比例:

划出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1.94%
合计	30,000	51.94%

5、协议生效时间: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经股权划转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履行以下程序: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地产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的流通A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海投公司直接持有的格力地产股份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国有股东持有的流通A股。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其他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以及特殊安排

本次收购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划出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收购的行政审批进展

2014年9月4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格力地产51.94%股份的通知》,同意将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地产(600185)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41号),同意将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地产(600185)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

201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6号)。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海投公司不需向划出方支付资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格力地产主营业务或者对格力地产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投公司未来12个月暂无对格力地产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格力地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收购格力地产控制权的特别条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投公司暂无计划对格力地产的《公司章程》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修改。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

六、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份的无偿划转,目的在于进一步整合珠海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的管控运营,推动珠海市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投公司不参与格力地产的具体经营管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格力地产的原有经营管理模式保持不变,仍将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将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海投公司对上市公司出具了《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维护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人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海投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成为格力地产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格力地产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地位,就格力地产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格力地产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格力地产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在本公司成为格力地产控股股东后,如果格力地产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海投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且未来将主要作为投融资平台公司存在,因此海投公司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区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海投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之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不存在与格力地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主营业务。

2、本公司成为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控股股份)参与任何与格力地产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格力地产构成同业竞争。"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格力地产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格力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格力地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格力地产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无对格力地产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2014年7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内,收购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2014年7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内,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三、收购人的其他知晓内幕信息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2014年7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内,收购人的其他知晓内幕信息人员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财务资料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足一年,且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为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因此,相关财务资料信息不予披露。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的内部决策文件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5.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6.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7.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
8.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复核《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联系人:魏烨华
联系电话:0756-8860606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本报告书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收购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邱小飞
经办律师:邱小飞
经办律师:赵　瑜
年　月　日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股票简称	格力地产	股票代码	600185
收购人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00,000,000股　变动比例:　51.9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说明: 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说明:收购人将正确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无放弃行使所拥有权益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2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本公司")3亿股股份,约占格力地产总股本的51.9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海投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海投公司应当会同格力地产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划转完成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海投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94%,但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4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经检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关于网络投票的部分委托价格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16	15、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7

更正后: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16	15、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6

更正后完整的议案序号、议案名称与投票委托价格对应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0
1.0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1.0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	1、拟购买资产	1.02
1.03	2、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1.03
1.04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04
1.05	4、本次交易中的股份支付	1.05
1.06	5、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1.06
1.07	6、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07
1.08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8
1.09	8、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1.09
1.10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1.10
1.11	10、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11
1.12	11、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	1.12
1.13	12、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3
1.14	13、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14
1.15	14、掌淘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5
1.16	15、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6
	(三)募集配套资金	
1.17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7
1.18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8
1.19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19
1.20	4、发行数量	1.20
1.21	5、募集资金用途	1.21
1.22	6、锁定期安排	1.22
1.23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23
1.24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4
1.25	(四)决议的有效期	1.25
2	《关于修订后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错误发生,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4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5楼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5月8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
2、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4、本次交易中的股份支付
5、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6、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8、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10、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1、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
12、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3、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4、掌淘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4、发行数量
5、募集资金用途
6、锁定期安排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四)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修订后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9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传真:021-33676520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人:刘应坤、王馨檬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74	游族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0
1.0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1.0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	1、拟购买资产	1.02
1.03	2、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1.03
1.04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04
1.05	4、本次交易中的股份支付	1.05
1.06	5、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1.06
1.07	6、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07
1.08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8
1.09	8、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1.09
1.10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1.10
1.11	10、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11
1.12	11、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	1.12
1.13	12、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3
1.14	13、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14
1.15	14、掌淘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5
1.16	15、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6
	(三)募集配套资金	
1.17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7
1.18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8
1.19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19
1.20	4、发行数量	1.20
1.21	5、募集资金用途	1.21
1.22	6、锁定期安排	1.22
1.23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23
1.24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4
1.25	(四)决议的有效期	1.25
2	《关于修订后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之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应坤、王馨檬
2、电话:021-33671551
3、传真:021-33676520
4、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9楼
5、邮编:200233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	1、拟购买资产				
1.03	2、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1.04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05	4、本次交易中的股份支付				
1.06	5、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1.07	6、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08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9	8、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1.10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1.11	10、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12	11、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				
1.13	12、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4	13、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15	14、掌淘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6	15、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				
1.17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8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9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20	4、发行数量				
1.21	5、募集资金用途				
1.22	6、锁定期安排				
1.23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24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5	(四)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修订后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